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美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10106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美学学科是哲学一级学科下的一个二级学科。西南大学哲学学科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美学二级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主要围绕美学基础原理、中国美学史、西方美学史、艺术美学等方向进行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学科科研实力雄厚，在美学基础原理、艺术美学、美学史研究等方面学术水平较高。学科现有教授 6 人，博士生导师 6 人，副教授 3 人，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美学	美学原理
	西方美学史
	艺术美学
	中国美学史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严谨学风，深厚的美学理论功底，系统掌握美学专业知识，能从事高校美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以及在文化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审美教育、美学传播与创造的人才。

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与美学相关的学科知识，全面通晓美学理论，深入掌握中外美学史的专业知识，并有较精深的研究，把握国内外美学研究的趋向与前沿问题，具有创造性地研究美学问题的能力，独立美学设计与开展本专业课题研究，提出创新性见解，协作能力强。具有美学的理论与审美创造的能力。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

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导师授课；学生自学；论文写作与评审；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鼓励跨学科合作培养。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10106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课程论文
		0111010106002	美学研究方法论	2	36	2	课程论文
选修课		0111010106010	美学经典与学位论文写作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10106011	近期中西美学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10106012	美学专题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10106013	美学名家学案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10106001	美学原理	2	36	备注：	
		0110010106002	中国哲学史	2	36		
		0110010106003	西方美学史	2	36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3</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1</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具体而言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博士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含在文学院“雨僧杯”学术竞赛成果汇报会上做学术报告。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需参加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研究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教学实践则可以通过担任文艺学相关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专业实践包括参与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

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博士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选题为本学科知识领域内真正的学术问题。选题具有理论的基础性或者前沿性；实践需要的紧迫性或学科知识的探索性。选题在导师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研究。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写作规范。写作论文前应进行相关研究现状研究、选题可行性论证、开题报告等，开题报告通过后，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论文写作。论文写作完成后，导师同意，可进行查重，申请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送审盲评。盲评通过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量应当饱满，学位论文的写作从开题报告到提交答辩，至少应有两年时间。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论文须对于研究对象的研究现状清楚，学术观点明确、正确，无违法违规论题、论点，科学严谨，材料详实，内在逻辑严密，层次清楚，语句通顺，注释引用规范，无知识产权争议。论文须有原创性，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时间为第 3 学期。由导师组进行考核后宣布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综合考核题目由导师组确定。

(六)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导师同意选题后，学生进行学位论文前期工作，学生学科综合考核合格后，导师同意其开题后由导师组进行开题。开题没有通过者，在导师指导下完善开题报告，可再申请开题。开题通过后，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论文写作。导师同意其提交论文进行预答辩后，进行论文查重，查重通过后导师组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进行盲评。论文评阅采用双盲外审方式，由西南大学研究生院组织送教育部平台盲审，盲审需送 5 位专家，实行一票否决制，如有 1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则推迟答辩。盲评通过后，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报学校通过。学校批准答辩委员会成立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在读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与导师合作)发表以“西南大学”署名的创新性成果 1 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以双盲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交由 5 位专家评阅。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一位专家不同意,则推迟举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推迟半年,论文送审合格后参加答辩,送审方式与第一次一致。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